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宗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業經判決罪刑確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宗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宗杰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01 罪所處之刑，均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此有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附  
03 卷可稽。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  
04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經審酌  
05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4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前業  
06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5號判  
07 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並衡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4罪均  
08 為一般洗錢罪，罪質相同、犯罪情節類似、犯罪時間相距不  
09 長，然此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罪質  
10 有異、犯罪情節不同、犯罪時間相距已逾11月，考量受刑人  
11 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  
12 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對本件  
13 聲請定執行之刑案件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  
14 份附卷可稽，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曹 錫 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黃毅皓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1	2
罪名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4次）
犯罪日期	110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19日	111年5月11日至111年5月12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34818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31769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80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5號
	判決 日期	112年5月11日	113年10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80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5號
	判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6月12日	113年10月22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社 會勞動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8350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201號